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修正總說明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配合關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有關保稅運貨工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全時監管保稅卡車為經海關指定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保稅運貨工具。（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即時追蹤系統之定義及車機、車機封條之裝置規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因應本次修正新增全時監管保稅卡車為保稅運貨工具，配合增訂全時監管保稅卡車申請登記、所有人身分資格、執照使用、申辦裝卸貨物應備文件及貨物移運等應遵循事項，並明定全時監管保稅卡車載運貨物時應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之規範，以全法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

四、為鼓勵保稅卡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明定保稅卡車申請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保證金減半優惠；其因故申請不再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回復為保稅卡車者，明定應補繳保證金之規範及其罰則，以資周延。（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